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通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何倩嫦、合肥亿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拟分别提名宋海燕女士、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8日